

上下班途中受机动车伤害可能不算工伤

国务院法制办就修改《工伤保险条例》征求社会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24日全文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后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删去了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的规定

征求意见稿删去了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关于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的情形。(第五条)

主要考虑是:第一,原劳动部1996年制定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将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情形纳入了工伤认定范围。2004年条例制定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尚未出台,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难以从其他途径得到保障,条例因此延续了试行办法的规定。2006年《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实施后,上下班途中受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职工可以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得到补偿,同时还可以通过民事赔偿的途径解决。第二,将机动车事故伤害纳入工伤保险范围而未将非机动车事故伤害纳入范围的现行规定,导致了政策上的不平衡,各地方、各部门和职工强烈反映这一规定有失公平,要求修改。第三,从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的目的看,工伤保险主要为因工作原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受到伤害情形提供保障,上下班途中虽然可以视为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的延伸,但并不等于就是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此,将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事故伤害的情形从工伤认定范围中删除,并不会影响对工伤保险核心情形的保障,符合建立工伤保险制度的原理。第四,实践中,由于住房商品化和人员流动性的提高,对如何确定上下班途中争议繁多,操作难度大,如果再将受到非机动车事

故伤害的情形纳入工伤认定范围,则操作难度更大,引发的争议更多。第五,从国外情况看,许多国家未将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情形纳入工伤认定范围;有的国家虽然将其纳入,但对“上下班途中”、“机动车”等概念作了严格限定,如仅限于单位提供的班车。不将机动车事故伤害纳入工伤认定范围的做法不仅更为简便、可行,而且妥善处理了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关系。

缩小了不得认定工伤的范围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目的是保障工伤职工的基本生活,应当尽可能缩小不得认定工伤的范围。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管理行为,与犯罪相比,社会危害性较小,不宜将因这两种行为导致的事事故伤害排除在工伤认定范围之外。据此,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管理行为导致事故伤害的这两种不得认定为工伤的情形。(第六条)

加大了对不参加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

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对不参加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不够,影响了用人单位的参保积极性。为此,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对不参加用人单位的罚款、收取滞纳金、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第二十条)

加强了对未参保职工的权益保障

条例规定:未参加工伤保

险用人单位的工伤职工所发生的工伤费用,由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这一规定在实践中很难落实,未参保用人单位拖欠甚至拒不支付工伤职工待遇的现象经常发生。为了加强对这部分工伤职工权益的保障,征求意见稿规定: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欠缴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及罚款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第二十条)

提高了工亡待遇标准

为了解决部分地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过低的问题,征求意见稿设计了两套方案:第一,统筹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月平均工资的,以全省月平均工资计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第二,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由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8个月至60个月提高到60个月至80个月。(第十六条)

反馈途径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09年8月15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1750信箱(邮政编码100017),请在信封上注明“工伤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 gsbx@china.gov.cn。

据新华社电

“上下班途中受机动车事故伤害算工伤”该不该删除?

在征求意见稿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删去了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对此,社会各界看法不一:劳动部门觉得好,因为减少了不必要的认定争议;但一些市民则觉得少了份保障,希望不要取消该条规定,并且还期望再扩大范围。

劳动部门:本来就有争议不如取消

**【争议一】
被电瓶车撞,算不算工伤?**

案例:王华(化名)是苏州某塑料厂的工人。2006年12月17日凌晨,王华下班途中骑电动自行车,被一辆无牌电瓶车三轮车撞伤,当即昏迷不醒。事后,厂方认为,王华是被电瓶车撞伤,但电瓶车系非机动车,所以不能认定为工伤。苏州市沧浪区法院则认为,经鉴定该电瓶车三轮车属机动车,所以王华应当被认定为工伤。

争议:第一种意见认为,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标准,汽车、农用车、摩托车等就是机动车。除此之外的电动车、火车等都不能被认定为机动车。第二种意见提出,按车辆的危险程度来确定,机械动力驱动的车辆,如果其危险程度不亚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称的机动车时,可以被认定为机动车。第三种意见认为,应当以“驱动方式”作为衡量标准,只要是机械动力驱动,非人力、畜力驱动的车辆,都应认定为机动车。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许辉认为,为了公平,要么不管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只要是出了车祸,全都算工伤,要么就索性删掉这一条。

**【争议二】
如何确定“上下班途中”?**

案例:于杰在南京一家物业公司担任保安,上班地点在大明路。2007年3月15日他值夜班。当夜11:30,他骑自行车从家里出发,行至弘学路与大明路交叉口时,被一辆大

货车撞倒死亡。南京市工伤部门认定属于工伤。不过,这家物业公司却表示,于杰发生事故的地点是位于弘学路靠近大明路的交叉口,该路中段向东是一片拆迁工地,道路不平很难走,而且还没有路灯。事发当晚又是一个大雨天,在这种情况下,他无论如何也不应该骑车走这条路去上班。而且从他家到上班地点,其实还有两条路线,宽敞的大马路上,有亮堂堂的路灯,路况很好。于杰选择路况最差的上班线路不合情理。还有夜班的交接时间为零点,而他出事是在当夜11点半,离上班时间还有一会儿。这证明,他走入弘学路不是为了上班,可能还想去干别的事情。

争议:南京市工伤部门表示,认定“上下班途中”应是在合理时间内经过合理路线。于杰提前上班并非不合情理,交通事故发生在他上班前半小时内,属于合理时间。

那么什么时间段属于上下班?下班后延长两个小时再离开,是否属于下班?早退是否属于下班?(迟到)工作时间已经到了,但在通往单位的路上,是否属于上班途中?提前两个小时去单位,是否属于上班途中?这些都有争议,对如何确定上下班途中争议繁多,操作难度大,如果再将受到非机动车事故伤害的情形纳入工伤认定范围,则操作难度更大,引发的争议更多。劳动部门认为,不如把这一条删掉,今后认定工伤也就简单多了,只要是因工作原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受到伤害情形就能获得保障。快报记者 项风华

**【争议三】
市民:不能取消还要扩大范围**

有关部门表示此次修改是主要考虑,上下班途中受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职工可以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得到补偿,同时还可以通过民事赔偿的途径解决。“不就是担心我们拿了双份保险钱吗?”市民田先生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很简单,两种保障联一下网,届时两份保险赔偿,工伤职工可以选一个对自己有利的。

于小姐则认为应扩大机动车的内涵,建议将机动车明确界定为机械动力驱动的车辆。最理想的状态是取消机动车的限制,将通勤事故界定为上下班途中发生的意外伤害。

民企老板:实习生应进入工伤保障范围

一家民营企业的老板说,实习期间受伤,却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实在是让人费解。有关人士表示,实习生实习期间,因工发生事故是否应认定为工伤,不应局限于实习生的身份,而应该从实习生和用人单位的关系来判断,如果实习生提供的劳动与其他在职人员没有本质的区别,已成为用人单位用工的组成部分,就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国原先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办法》明确赋予了实习生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但是后来出台的《工伤保险条例》取消了这一规定。他们呼吁,修改后的《工伤保险条例》恢复这一条。

快报记者 项风华

至尊笔王——毛主席金钻国笔震撼发行

2009年是新中国的60华诞,整整60年的一个生肖甲子大轮回!是谁引领我们翻身得解放?是伟大领袖毛主席!喝水不忘挖井人,国家相关部门决定要打破惯例发行首套集建国60周年纪念和领袖纪念于一体的标志性藏品,经专家反复论证,最终决定发行中国制笔史上首套领袖金钻国笔,以至高规格献礼新中国60华诞和毛主席诞辰116周年!国笔名由中国书法泰斗欧阳中石题写,毛主席亲属毛新宇、刘思齐亲笔签名珍藏,为迎接八一建军节国家相关部门还特别批示:江苏省前60名购买者均可获赠“《开国大典》丝绢邮票大长卷”一套。“建国第一笔”黄金财富等你来抢,抢到就是赚到。

**苦盼60年
领袖金钻国笔横空出世**

据史料记载,我国自古就有“笔写春秋,脉系国运”的传统,而开国主席毛泽东又有“神来之笔愧杀万首诗,龙飞凤舞笔服天下书”之才。为迎接新中国60华诞,深切缅怀毛主席,国家相关部门破格作出重大决定:以新中国的主要缔造者毛主席特殊身份为元素,第一次以笔作为文化载体打造建国60周年标志性藏品,祝愿祖国更加昌盛,人民更加幸福!在全国人民的热切期盼中毛主席金钻国笔震惊问世!

**至尊国礼
领袖国笔铭刻祖国60华诞**

毛主席金钻国笔含10.1克黄金,寓意新中国的生日;笔帽由56克纯银铸造,寓意新中国56个民族大团结;笔夹上镶有2克十足金打造的毛主席头像,并刻有毛主席的核心执政理念“为人民服务”五个大字和国笔编号;笔杆采用比黄金还珍贵的新疆和田玉纯手精雕细琢而成,笔帽上下沿共镶嵌60颗闪闪发光的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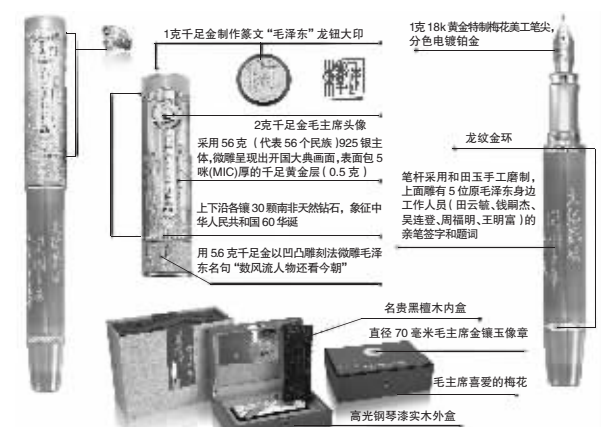
非天然钻石,突出新中国成立60周年,象征华夏文明屹立在世界东方!玉中有金、金中有钻,四大名贵材质交相辉映,已达国礼级标准,是中国首款集建国纪念和领袖纪念于一体的金钻国笔!

价值亿元的国宝首次铸上国笔

为体现新中国60华诞的重大主题,毛主席金钻国笔的笔帽采用世界最先进的黄金微雕工艺,首次将国宝油画《开国大典》铸上国笔,图案清晰精致,栩栩如生,完美展现60年前开国领袖的珍贵历史性瞬间,这幅画价值已超过亿元,一直珍藏在中国历史博物馆,被毛主席盛赞为“是中国、是大国、有泱泱大国风范,是共和国成立的历史见证”。另外,笔帽顶端铸有纯金毛主席篆文龙钮大印,这枚大印是与齐白石齐名的一代金石大师邓散木先生倾毕生功力为毛主席特别雕刻的,被奉为“文物极品”!毛主席生前一直把这枚篆文龙钮大印作为个人凭证,其特殊意义和潜在价值不言而喻。经国家权威部门破格批准,首次将这

**华盛顿纪念金笔拍出
1800万元天价
专家揭秘领袖金钻国笔的
惊人价值**

中国收藏家协会王邦华秘书长分析道:“一支世界名牌普通钢笔的价格都少则数千多元多则数万元。60年一遇的毛主席金钻国笔同样出自大师之手,是中国首款集建国纪念和领袖纪念于一体的国笔,而且还是采用金、银、玉、钻四大名贵材质打造,若不是为建国60周年而特别发行,就算花十倍百倍的钱也不一定买到。在2007年佳士得秋拍会上,美国1982年发行的华盛顿总统纪念金笔以折合人民币1800万元的天价落槌,创下了纪念笔的升值奇迹。毛主席金钻国笔同样为开国主席特造的,而且还是我国首款集建国纪念和领袖纪念于一体的国笔,升值潜力同样惊人,将来就是文物!在国际上,名笔收藏早已是热门,目前中国正刚刚起步,随着收藏热的整体升温,毛主席金钻国笔正如‘原始股’一样被行家争相收藏,成为藏界新宠。”



【现场直击】

主席金钻国笔就是传家笔、成功笔、励志笔、财富笔

一位退休老干部听到发行主席金钻国笔的消息后,匆匆赶来买了两套,侃侃而谈地说:“从我收藏毛主席纪念品开始,做什么事情都顺,总隐隐觉得毛主席在保佑家人幸福安康,所以我准备把主席国笔当作财富传给子孙后代,永远铭记主席的恩德。”某集团公司林董一次性购

了‘天子之笔’的灵气,希望能托毛主席的福,庇佑孩子人生道路笔直顺畅,激励孩子像毛主席一样,年少时就志存高远,国笔送给正在读书的孩子再合适不过了。”



新中国首款《开国大典》丝绢邮票

发行公告

毛泽东金钻国笔由全国毛泽东纪念馆联谊会和中国收藏家协会联合监制发行,每套均配备唯一对应的国家黄金珠宝玉石质量检测证书、公证书、收藏证书、防伪查询证书和原毛主席身边工作人员田云毓、钱嗣杰、吴连登、周福明、王明富等亲笔题词证书,全国绝版限量发行6000套,全国统一首发价13900元/套。
南京市唯一指定发行地址:
龙蟠中路28号军区长城书店,
预订专线:025-81685593